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宝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五金制品 1049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08 号

中山市宝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D0K1Q4T）：

报来的《中山市宝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五金制品 1049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宝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五金制品 10490 万件项目（项目代码：2502-442000-07-01-822099，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横栏镇裕祥工业区东堤路 1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14'48.052"，北纬 22°34'38.327"），用地面积 12166.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484.15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年处理化妆品包装制品 4000 万件、灯饰配件 2690 万件、汽车配件 1000 万件、童车配件 2500 万件、家电电器配件 300 万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设置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59.37 吨/日【包括废液（含油废液、含磷废液、有机废液、酸碱废液）8.55 吨/日、生产废水（含油废水、含磷废水、有机废水、综合废水）726.92 吨/日以及纯水制备浓水 23.9 吨/日】，废液和生产废水均分类收集并通过各自物化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生物处理系统，7.39 吨/日纯水制备浓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回用于生活冲厕，其余 16.51 吨/日纯水制备浓水单独收集进入生物处理系统，上述废水处理达标后部分（55.15 吨/日）回用于废气处理，其余

废水（696.83 吨/日）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集中排水量的珠三角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鳧洲河。生活污水（16.62 吨/日）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设置围挡、定时洒水降尘、施工弃土和建筑材料做好覆盖、施工车道硬化、运输车辆进行遮盖、清洗出场车辆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阳极氧化线酸雾和碱雾废气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阳极氧化线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

1112 号)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

喷粉及喷漆前处理线除锈工序废气、电泳线除锈工序废气、脱漆线脱漆工序废气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后固化及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电泳废气、电泳后烘干及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

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水处理站废气及污泥处理废气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设备布局、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设施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以及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南、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东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尽量回收综合利用、弃土和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消纳等措施降低施工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废除尘器滤筒、废粉末涂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废滤膜和滤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RO膜和废滤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防止“跑、冒、滴、漏”、合理划分厂区地面防渗区域并按相应要求做好防渗处

理、废水管尽量地上敷设、加强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巡检、加强厂区绿化、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定期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设置截流排水沟、遮盖堆放原料、施工后地面重新硬化和绿化等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涉水生产线区域、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站设置围堰，围堰设专用自流管道或应急泵提升管道与事故应急池连通；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63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的废水有效收集、不进入外环境；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加强应急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998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316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11.323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1.811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的，则项目应依法执行。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9 日